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照《公司章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1年11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件规定,按照河南证监局关于落实《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1〕36号)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09年10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四届十七次会议制定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附后。全文见公司201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此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的公告》。

本提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实施。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原制度条款	现修订制度条款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入档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四)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五)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六)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 (八)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一)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六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收购、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方案和活动; (十七)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十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八)为重大事项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期限为5年。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10年。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证券账户、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等。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知悉内幕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内幕信息内容、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一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附件《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备案格式》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一条　涉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除按照附件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经相关人员签名确认)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填写本单位、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并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工作。
第十九条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九条　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河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1*6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能源〔2011〕1561号文核准,该项目核准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9月1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

为解决神火发电1*6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根据项目核准文件,工程动态总投资额约为241,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8,000万元,约占动态总投资的20%,由本公司出资,资本金以外所需资金193,500万元由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组织银团贷款解决,贷款期限为16年。其中,该银团贷款中的117,7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拟由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余的75,8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保证担保。按照公司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神火集团提供担保的收费标准为担保金额的0.5%/年。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6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额度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按照该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办理相关合同签署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此项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落实。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神火发电成立于2009年3月20日,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9亿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11400100008225,法定代表人王东华先生,注册地址为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对电力项目的投资。

神火发电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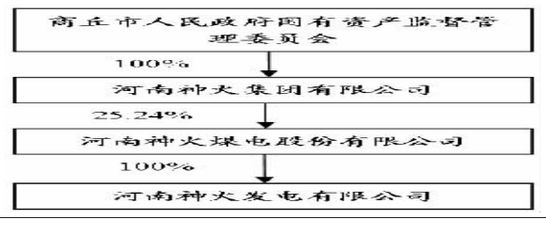

截至2010年12月31日,神火发电(母公司)资产总额121,902.91万元,负债总额28,757.2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57.26万元),净资产93,145.65万元,资产负债率23.59%;2010年度,神火发电(母公司)处于基建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数为零。截至2010年12月31日,神火发电(合并)资产总额195,646.09万元,负债总额109,153.7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3,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153.73万元),净资产86,492.36万元,资产负债率55.79%。2010年度,神火发电(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24,277.35万元,利润总额-136.60万元,净利润150.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1年9月30日,神火发电(母公司)资产总额161,126.95万元,负债总额87,133.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2,917.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216.42万元),净资产73,993.09万元,资产负债率54.08%;2011年1-9月份,神火发电(母公司)处于基建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数为零。截至2011年9月30日,神火发电(合并)资产总额161,126.95万元,负债总额87,133.8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2,917.4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4,216.42万元),净资产73,993.09万元,资产负债率54.08%(无合并数,为母公司数);2011年1-9月,神火发电(合并)实现营业收入101,808.80万元,利润总额-9,228.67万元,净利润-9,228.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神火发电2011年9月与2010年度财务数据变化较大的原因是: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神火发电经其董事会审议批准,2011年7月依照法定程序将其全资子公司永城市示范电站有限公司51%的股权按照评估值转让给永城市众信铝材有限公司,自7月份起,神火发电不再合并永城市示范电站有限公司报表。

三、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必要性

为加快神火发电6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项目按计划建成投产,以保障公司电力长期、安全、稳定供应,从根本上逐步解决电力供应瓶颈问题,做强完善煤-电-铝-材产业链,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从而促进公司自身的发展。公司有必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担保的风险性

神火发电1*60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工程项目建设已经国家发改能源〔2011〕1561号文核准,该机组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清洁环保要求,技术优势明显,经营前景看好,预期经济效益良好。神火发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神火发电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担保风险可控。

四、截至2011年9月底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3,200.00万元,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98,400.00万元,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2,250.00万元,河南神火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0,000.00万元,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58,000.00万元,合计321,850.00万元。

除子公司外,公司联营企业河南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32,721.00万元。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实际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354,571.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底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8.8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决议

2、神火发电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方案已经董事会第五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15:00至2011年1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备注:1、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2日-13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3

2.投票简称:神火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3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神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60万千瓦机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

联　系　人:李元勋　　班晓倩

联系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传　　真:0370-5180086

邮政编码:476600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和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1-03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在成都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外地董事以传真方式发出,本地董事直接递交。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传真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东提名的下届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以下董事候选人符合程序性、合规性要求,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情况:

1、陈锦,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2、蒋富国,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3、王旭东,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4、陈育培,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5、贾东晨,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6、王海平,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7、李金亮,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1、曾永林,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2、贾小梁,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3、吴光,9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0票回避。;

二、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原文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1至4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和1名财务负责人。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锦简历

陈锦,男,1956年5月出生,现年55岁,博士,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9年5月,任成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5月,兼任成发航机党委书记;1993年至2009年先后任四川省青年科学家联合会副主席、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科协企业事业会副理事长、四川省航空质量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6月至今,任成发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蒋富国简历

蒋富国,男,1968年10月出生,现年43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8年1月-2008年5月,任西安安泰叶片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信息部经理;2008年6月-2008年8月,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2008年9月-2011年2月,任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部长;2011年3月至今,任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王旭东简历

王旭东,男,1954年9月出生,现年57岁,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9年1月参加工作,1979年1月-1979年9月在四川省宜宾县金坪供销社工作,1979年9月-1983年7月在四川财经学院金融系就读,1983年7月-1984年12月在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信贷处工作,1985年1月-2000年3月在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计划处任科长,2000年3月至今在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债权部、资产管理三部、股权管理部工作,现任高级经理。

陈育培简历

陈育培,男,1957年4月出生,现年54岁,研究生,中共党员,一级高会。1997年12月任成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5年6月至今任成发集团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0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贾东晨简历

贾东晨,男,1960年10月出生,现年51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2年12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任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沈阳黎明航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海平简历

王海平,男,1954年8月出生,现年57岁,本科,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资产企业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纪检组长,2002年至2010年任成发集团董事,2000年至今任哈尔滨东安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11年7月任哈尔滨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11年8月任芝堆克酒店监事会主席;200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金亮简历

李金亮,男,1966年12月生,现年45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历任江苏省针棉制品进出口(集团)公司财会科核算员、总账会计、财务部副经理;南京双龙保税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中国五矿化工商会柠檬酸分会副理事长;2004年2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3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7年11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总裁助理;1999年11月至今,任中共江苏省委"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2002年4月至今,兼任中国五矿化工商会柠檬酸分会理事长;2009年8月至今,兼任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永林简历

曾永林,男,1965年11月出生,现年46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6年7月-1990年3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财务处助理会计师;1990年4月-1993年7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杭州指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5年9月-1999年11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四工程处总会计师;1999年12月-2001年7月,任中铁二局集团公司财会部部长;2001年8月-2007年8月,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8月至今,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贾小梁简历

贾小梁,男,1957年6月出生,现年54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1988年10月-1988年11月,任北京市体改委科员;1988年12月-1991年,任国家体改委企业司副处长、处长、助理巡视员;2003年3月-2008年8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2008年9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2011年6月至今,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光简历

吴光,男,1958年4月出生,现年53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1998年6月-2004年5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教务处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任;2004年6月-2005年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2005年3月至2008年,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1-035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公告

重要提示:成发科技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本次会议中"关于对股东提名的下届董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上届董事会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按照股东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对各候选人任职资格审议并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的提名人及候选人情况如下:

一、成发集团提名董事候选人陈锦、蒋富国、王旭东、陈育培、贾东晨、王海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曾永林、贾小梁、吴光;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土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李金亮。

以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提名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任职条件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要求。

我们认为,以上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黄庆、彭韶兵、刘勇谋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1-036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25日上午在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118号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发出,外地监事以传真方式发出,本地监事直接递交。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股东提名的下届监事人选进行程序性、合规性审核的议案。以下监事候选人符合程序性、合规性要求,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孙岩峰,3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二、晏水波,3票赞成,0票否决,0票弃权。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岩峰简历

孙岩峰,男,1963年11月生,现年47岁,汉族,中共党员,硕士。

历任航天部一院七〇三所一室工程师;航空发动机总公司军转民项目管理工程师;航空工业总公司发动机局大发处型号管理负责人、高级工程师;国防科工委系统三司发动机处、调研员、副处长;中国一航发动机事业部副总裁;中航工业发动机经营计划部部长;中航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中航工业成发党委书记、董事。

晏水波简历

晏水波:男,1964年09月生,现年46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历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5车间工艺员、工艺室副主任、工艺室主任、车间主任助理;成发集团四厂厂长助理、四厂副厂长;成发集团一厂厂长;新星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新星股份公司总经理;成发集团副总工程师、成发航机副总经理(兼),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兼);成发集团总经理助理、型号办主任;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11-037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在成都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2月8日。

出席会议的对象:股权登记日当天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出席会议登记方法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会议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早8:00到中午12:00,下午2:00到下午5:00。

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报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成发科技办公室

联系人:郑玲　郑云燕

联系电话:028-89358665　028-89358661

传　　真:028-89358615

公司电子邮件:board@scfast.com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对某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具体指示,不作具体指示的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有效。

回　　执

截止2011年12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签名(盖章):

2011年　月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